

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民政工作的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

（三）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市军队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市军队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介服务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机构和军供站的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灾情的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组织、指导灾民安置和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使用。

（六）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健全城乡社

会救助体系，加强社会救助监察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

（七）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以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街、路、巷（楼、门牌）及自然村、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九）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落实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涉外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受理社会福利企业的资质认定工作，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2. 沈阳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4.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5. 沈阳市救灾救济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6. 沈阳市民政事业管理处
7.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8.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9. 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10. 沈阳市殡仪车辆管理调度中心
11.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12. 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

13. 沈阳市殡仪馆
14. 沈阳市民政局信息中心
15. 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16. 沈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中心
17. 沈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8. 沈阳市老年康乐服务中心
19. 沈阳市减灾中心
20.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1. 沈阳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22.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23.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人村服务管理中心
24.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常德服务管理中心
25.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北陵服务管理中心
26.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五里河服务管理中心
27.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陵西服务管理中心
28.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南塔服务管理中心
29.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砂山服务管理中心
30.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长安路服务管理中心
31.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三台子服务管理中心
32.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33.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车辆服务管理中心
34.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塔湾服务管理中心

35. 沈阳市军休系统会计核算中心

36. 沈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联合路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716.18	一、本年支出	20,716.18	17,292.38	3,42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23.8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9.89	16,069.89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11	404.11	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98.38	698.38	0.0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 预备费	0.00	0.00	0.00
		(二十四) 其他支出	3,423.80	0.00	3,423.8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716.18	支出总计	20,716.18	17,292.38	3,423.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92.38	10,191.78	7,10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69.89	9,089.29	6,980.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72.54	3,121.04	1,451.5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8.52	3,058.5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	0.00	39.90
2080203	机关服务	61.78	50.48	11.30
2080204	拥军优属	166.80	0.00	166.80
2080205	老龄事务	72.84	12.04	60.8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20	0.00	15.2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50	0.00	2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0	0.00	6.80
2080209	部队供应	95.30	0.00	95.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8.90	0.00	1,02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22	1,109.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15	163.1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69	139.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7	773.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1	33.01	0.00
20808	抚恤	1,054.27	437.37	616.9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54.27	437.37	616.90
20809	退役安置	248.20	0.00	248.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0	0.00	20.2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28.00	0.00	228.00
20810	社会福利	8,696.16	4,421.66	4,274.5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0.36	1,100.26	480.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77.18	793.28	783.90
2081004	殡葬	4,532.97	2,129.17	2,403.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5.65	398.95	606.7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8.30	0.00	48.3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8.30	0.00	48.30
20820	临时救助	341.20	0.00	341.2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1.20	0.00	341.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11	404.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11	404.1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15	164.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96	239.9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	0.00	12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8	698.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8	698.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31	579.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7	119.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91.78	7302.58	2889.20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44.52	6944.52	
30101	基本工资	2245.53	2245.53	
30102	津贴补贴	2635.71	2635.71	
30103	奖金	183.21	183.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70	59.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37	773.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1	3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20	348.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65	54.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31	579.31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3	31.83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20		2889.20
30201	办公费	79.42		79.42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75.99		75.99
30206	电费	703.20		703.20
30207	邮电费	70.21		70.21
30208	取暖费	502.52		502.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6		36.96
30211	差旅费	276.66		276.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29		25.29
30213	维修（护）费	31.14		31.14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116.31		116.31
30216	培训费	57.19		5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8		2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0		66.00
30229	福利费	7.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67		177.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49		25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99		391.9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8.06	358.06	
30301	离休费	138.61	138.61	
30302	退休费	127.53	127.5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92	70.92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30307	医疗费	21.00	21.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23.80	0.00	3,423.80
229	其他支出	3,423.80	0.00	3,423.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23.80	0.00	3,423.8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23.80	0.00	3,423.80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20,716.18	一、基本支出	10,191.78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944.52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66,303.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20
四、财政结转资金	1,34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0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0.00	二、项目支出	178,171.70
六、单位事业收入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单位其他收入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5.90
八、调入资金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943.80
九、其他收入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基本建设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	1,162.0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0.00
		对企业的补助	1,339.7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其他支出	2,880.30
收入总计	188363.48	支出总计	188363.4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 上年 净结 余	事 业 收入	单位 其他 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363.48	17,292.38	3,423.80	0.00	166,303.30	1,3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49.19	16,069.89	0.00	0.00	166,079.3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72.54	4,572.5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8.52	3,058.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61.78	61.78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66.80	166.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72.84	72.84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95.30	95.3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8.90	1,02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22	1,109.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3.15	163.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69	139.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73.37	773.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费支出											
20808	抚恤	1,124.27	1,054.27	0.00	0.00	7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24.27	1,054.27	0.00	0.00	7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5,891.90	248.20	0.00	0.00	165,643.7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866.70	0.00	0.00	0.00	160,866.7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05.00	228.00	0.00	0.00	4,777.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696.16	8,696.1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0.36	1,580.36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77.18	1,577.18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532.97	4,532.97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5.65	1,005.65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8.30	48.3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06.80	341.20	0.00	0.00	365.6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6.80	341.20	0.00	0.00	365.6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11	40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11	404.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15	164.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96	239.9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8	69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8	698.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31	579.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7	119.0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91.80	0.00	3,423.80	0.00	224.00	1,34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91.80	0.00	3,423.80	0.00	224.00	1,34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91.80	0.00	3,423.80	0.00	224.00	1,34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88,363.48	10,191.78	6,944.52	2,889.20	358.06	178,171.70		9,845.90	162,943.80			1,162.00	0.00	1,339.70	0.00	2,88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49.19	9,089.29	5,863.02	2,889.20	337.06	173,059.90		9,369.90	161,455.10			725.00	0.00	3.60	0.00	1,506.3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72.54	3,121.04	2,164.52	929.62	26.90	1,451.50		640.40	1.80			89.00	0.00	3.60	0.00	716.7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58.52	3,058.52	2,120.85	911.69	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0	0.00	0.00	0.00	0.00	39.90		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61.78	50.48	34.01	15.55	0.92	11.3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66.80	0.00	0.00	0.00	0.00	166.80		165.0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72.84	12.04	9.66	2.38	0.00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20	0.00	0.00	0.00	0.00	15.20		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50	0.00	0.00	0.00	0.00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80	0.00	0.00	0.00	0.0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95.30	0.00	0.00	0.00	0.00	95.30		15.00	0.00			80.3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28.90	0.00	0.00	0.00	0.00	1,028.90		299.90	0.00			8.70	0.00	3.60	71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9.22	1,109.22	806.38	17.10	28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15	163.15	0.00	8.87	15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69	139.69	0.00	8.24	1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37	773.37	77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1	33.01	33.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24.27	437.37	171.55	263.84	1.98	686.90		187.00	0.00			499.90	0.00	0.00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24.27	437.37	171.55	263.84	1.98	686.90		187.00	0.00			499.9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65,891.90	0.00	0.00	0.00	0.00	165,891.90		4,797.20	160,866.70			0.00	0.00	0.00	22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20	0.00	0.00	0.00	0.00	20.20		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866.70	0.00	0.00	0.00	0.00	160,866.70		0.00	160,866.7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05.00	0.00	0.00	0.00	0.00	5,005.00		4,777.00	0.00			0.00	0.00	0.00	228.00
20810	社会福利	8,696.16	4,421.66	2,720.57	1,678.65	22.44	4,274.50		3,465.10	360.00			87.80	0.00	0.00	361.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0.36	1,100.26	732.17	362.99	5.11	480.10		455.10	0.00			0.00	0.00	0.00	2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77.18	793.28	513.85	273.39	6.04	783.90		423.90	36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532.97	2,129.17	1,215.04	902.84	11.29	2,403.80		2,316.00	0.00			87.8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5.65	398.95	259.52	139.43	0.00	606.70		270.10	0.00			0.00	0.00	0.00	336.6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8.30	0.00	0.00	0.00	0.00	48.30		0.00	0.00			48.30	0.00	0.00	0.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8.30	0.00	0.00	0.00	0.00	48.30		0.00	0.00			48.3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06.80	0.00	0.00	0.00	0.00	706.80		280.20	226.60			0.00	0.00	0.00	2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6.80	0.00	0.00	0.00	0.00	706.80		280.20	226.60			0.00	0.00	0.00	2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11	404.11	383.11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04.11	404.11	383.11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64.15	164.15	158.15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239.96	239.96	224.96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120.00	0.0 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120.00	0.0 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120.00	0.0 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8	698.38	6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8	698.38	6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31	579.31	5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07	119.07	11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991.80	0.00	0.00	0.00	0.00	4,991.80		476.00	1,488.70			317.00	0.0 0	1,336.10	0.00	1,374.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4,991.80	0.00	0.00	0.00	0.00	4,991.80		476.00	1,488.70			317.00	0.0 0	1,336.10	0.00	1,37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4,991.80	0.00	0.00	0.00	0.00	4,991.80		476.00	1,488.70			317.00	0.0 0	1,336.10	0.00	1,374.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民政局					178,171.70	10,524.40	0.00	167,647.3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166,419.10	775.40	0.00	165,643.70
	地名普查经费	一、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对区划地名变化情况进行定位，更新电子地图数据，做好我市区划地名相关基础数据的服务保障工作。二、利用地名普查成果，编纂出版沈阳市标准地名图。三、外业普查及数据核查任务，车辆保障；地名普查工作会议保障。四、对没有名称的街路组织开展街路命名论证会，并对批准的命名结果发布公告；五、定期更新我市区划调整相关资料，做好我市行政区划相关基础数据的服务保障工作，为各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六、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保护，巩固我市与毗邻7市市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成果，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	安排经费26.5万元。一、数据定位及电子地图更新15000元。二、编纂出版沈阳市标准地名图共需15万元。三、印制沈阳市行政区划资料汇编200册，每本16元。16×200=3200元。四、督查经费20000元。五、普查耗材经费12000元。六、专家咨询论证费20000元。拟请省、市地名、历史、地理、民俗等专家10人，每次每人按500元计算，计划召开论证会4次，需要支付咨询论证费2万元。七、界桩日常管理维护按100人×450元/年计算，需经费45000元。	按照界桩界线委托责任划分，市民政局委托沿线各区县（市）民政局管理维护。实现界线走向清晰，界桩完好无损，边界地区和谐稳定，确保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合法，降低社会风险，提高社会效益。	26.50	26.50	0.00	0.00

	涉密项目				160,866.70	0.00	0.00	160,866.70
	救灾物资储备	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和我市实际工作需要，救灾库储备物资总量应在300万元以上。目前，我市需要补充48.3万元左右储备物资。	需增加48.3万元储备物资，其中棉被：2300床*140元/床=322000元，棉褥：2300床*70元/床=161000元。	为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充2300床被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规范救灾物资管理，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水平和救助能力。	48.30	48.30	0.00	0.0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报告和注销登记的清算审计报告是要件，按照国发〔2016〕11号文件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各项审计服务，审批部门需要向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	按照2014-2016年工作量统计，2014年变更法定代表人45个，注销27个；2015年变更法定代表人70个，注销50个；2016年变更法定代表人45个，注销17个；近三年平均数84.67个。按照预计出具90个离任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计算，审计服务费用3000元/次，共需270000元。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注销登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27.00	27.00	0.00	0.00
	对外窗口服务经费	市民政局96100便民服务和信访窗口、沈阳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沈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优抚处等对外窗口的物业服务费。	一、每年需更换 A4幅面打印机套鼓50个、A3幅面打印机套鼓8个、复印机鼓2个、色带100盒，按照A4幅面套鼓650元/个、A3幅面套鼓及复印机鼓1500元/个，色带40元/盒计算，需经费51500元。 二、市民政局96100便民服务和信访窗口、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沈阳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沈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优抚处等实际需物业费480600元，扣除公用经费定额78616元，需安排物业费401984元。	切实保证对外服务窗口为广市民提供良好的办事环境和优良的服务质量。	45.30	45.30	0.00	0.00
	双拥专项经费	一、新春春节走访慰问驻沈部队； 二、制作年画、春联； 三、举办驻沈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班； 四、“八一”期间双拥活动； 五、为全市入伍新兵制作《军旅风采录》； 六、慰问民兵预备役演习部队； 七、举办军地青年联谊会； 八、为荣立一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	一、新春春节慰问活动经费34万元。 二、为服役的8000名义务兵家庭送春联年画需经费6.4万元。 三、随军未就业军人家属技能培训经费21.6万元，拟组织驻沈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约200人开展岗前业务技能培训，共计40个培训日，需培训经费21.6万元。 四、“八一”期间双拥慰问、活动、宣传等经费64万元	走访5个驻沈部队，给全市8000个义务兵家庭送年画，给1800名随军未就业家属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未婚军人搭建相亲平台，慰问沈阳舰和2个驻沈部队，迎接国家对双拥模范城的随机检查，确保我市双拥工作顺利开展和蝉联双拥模范城的荣誉。	166.80	166.80	0.00	0.00

			五、军人风采录4000册共计18万元； 六、赠送沈阳警备区和辽宁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第一师各10万元，共计20万元。 七、军地青年联谊会1万元。 八、为荣立一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拟发放奖励金1.8万元。 共计166.8万元。					
	优抚专项经费	一、新春春节两节军地走访慰问； 二、印制优抚对象服务手册； 三、优抚对象义务巡诊； 四、制作“光荣之家”牌匾； 五、“八一”期间慰问活动； 六、迎接抗美援朝烈士遗骸工作； 七、“爱心献功臣”活动； 八、评定伤残等级体检鉴定； 九、9.30烈士纪念日。	需经费49万元。一、新春春节两节军地走访慰问金9万元；二、印制优抚对象服务手册，每张服务手册按1.5元标准，印20000张，需3万元。三、优抚对象巡诊费7万元。四、光荣之家和烈属光荣牌匾制作经费2万元。五、八一期间慰问9万元。六、迎接和安葬烈士遗骸仪式所需经费3万元。七、爱心献功臣活动，组织老复、伤残军人、烈属进行健康疗养经费8万元。八、评定伤残等级体检鉴定经费5万元。九、“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3万元。	为优抚对象提供送医送药活动，为优抚家庭赠送牌匾，接待在韩遗骸安置工作中的各项保障工作，烈士纪念日活动顺利展开，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驻沈部队、随军家属、重点优抚对象服务，加强军政军民关系，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效益大发展。达到消防合格	49.00	49.00	0.00	0.00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转经费2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下设13个服务管理中心和1个核算中心，包含军安办本级共15个单位，现有449名职工，为10000余名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工作。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安排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管理机构运转经费。	安排管理机构经费5005万元。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449人*93028元=4177万元；二、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定额公用经费21424元/人*288人=617万元；三、附属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日常维修211万元。（上级资金安排部分4777万元）	保障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4,777.00	0.00	0.00	4,777.00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一、落实国家、省关于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审核政策规定，部署全市退役士兵档案接收审核工作。 二、部署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各单位进行安置政策法规培训。 三、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实行考试、档案考核相结合的安置办法，量化服役贡献，综合排序，按序选岗，“阳光”安置。文化考试由各市民政局统一组织实施。	安排经费202000元。 一、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需11000元，其中：会议室租用费5000元，杂费30元/人×200人=6000元。 二、退役士兵考试费110000元。包括：出题费、考场租赁费、监考人员费用、网上报名费、阅卷费、通讯宣传费等。 三、市本级退役士兵考试选岗会议费15000元。其中：考试动员说明会2500元；安置选岗说明会2500	公开、公正、顺利完成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进一步拓宽退役士兵就业渠道，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20.20	20.20	0.00	0.00

		四、根据民政部及辽宁省民政厅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要求，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实行文化考试、档案考核与选岗相结合的安置办法。 五、“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教育培训工作经费”“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平台。”	元；公开选岗会4次共10000元。 四、培训就业洽谈会经费2场共66000元。其中：每场场地租赁费18000元，展板设计制作费30元/块×150块=4500元，宣传资料印刷费9500元，通讯宣传费0.1元/条×10000条=1000元，每场共计33000元，33000×2=66000元。					
	办公桌椅、设备购置 经费	购置办公桌椅1套、办公电脑1台、打印机1台。	购置局级办公家具1套10000元，办公电脑1台3800元，办公打印机1台1200元。	购置办公家具1套、办公电脑1台、打印机1台，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确保职工顺利开展工作。	1.50	1.50	0.00	0.00
	慈善工作者培训	按照市政府文件要求，实施慈善组织人才培优计划，培养一批优秀慈善从业人员。	安排经费75000元。培训10期，每期100人，场地费2500元/场、专家讲课费2000元/场，杂费30元/人。	落实培优计划，培养优秀慈善人才。	7.50	7.50	0.00	0.00
	新登记慈善组织扶持 经费	对于依法登记成立满1年未满3年、重点为困难群体服务、体现扶弱济困、以慈善为唯一宗旨的全市性慈善组织，市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扶持资金，用于办公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等费用支出。	安排经费150000元。对成立满1年未满3年的全市性慈善组织发放扶持资金，每家30000元，2018年拟扶持5家，合计150000元。	符合条件的新增慈善组织12个，拟对其中5个单位进行扶持，扶持新成立慈善组织，促进慈善组织正常开展慈善活动，完成社会服务项目。	15.00	15.00	0.00	0.00
	办公楼维修维护费	1.市民政局机关办公楼于199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楼体尚有1169㎡（585㎡已于2016年施工完毕）未采取实施保暖层施工。未施工楼体外墙为瓷砖镶嵌结构，因时间过长，出现大面积瓷砖层和水泥层与楼梯脱离，虽经历年维修，但仍存在着大量高空脱落隐患，严重威胁过路行人和车辆安全，急需整改。 2.自来水蓄水池清洗及维修，该蓄水池负责供给市民政局机关、原家属楼、市殡仪车辆调度中心用水 3.机关楼及楼内消防设备建于1998年，多数消防设备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为达到消防安全检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需进行消防维修。	1.消除楼梯瓷砖装饰面（包括水泥层）并进行外墙保温（挤塑板）施工和涂料装饰，1169平方米，200元/每平方米（包含原有装饰层清除费），合计233800元。 2.自来水蓄水池清洗及维修费32元*640m³=20480元。 3.办公楼消防维修90000元，其中：一是安装机关楼消防报警系统10000元；二是更换消防栓及阀门20000元；三是更换消防管线20000元；四是安装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标识10000元；五是安装消防水泵30000元。	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面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要求，完成公共机构节能绩效目标。	34.40	34.4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工作岗位空缺，需要临时工协作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临时工作人员经费/管理岗位/管理三级: 3031元 *7人 * 12月 =254604元。	补充岗位不足，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为人民群众服务。	25.50	25.50	0.00	0.00
	印刷费	一、确保城乡低保审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为区县	（一）低保业务24.8万元	各项民政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保障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完	32.40	32.40	0.00	0.00

		民政局统一发放低保证、审批档案和采暖补贴认定卡； 二、对各区、县（市）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所有人员能熟练掌握政策，有利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行顺利。	1.城乡低保证共3万个，单价1.85元，需经费55500元。 2.城乡低保边缘户证1万个，单价1.85元，需经费18500元。 3.城市低保审批表12万册，单价0.5元，需经费60000元。 4.农村低保审批表（含边缘户）6万册，单价0.5元，需经费30000元。 5.低保采暖费补贴认定卡7万本（含低保边缘户），每本1.2元，需经费84000元。 （二）社会工作0.5万元 1.表格印制4000张*6*0.15元=3600.00元（1.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2.农村留守儿童花名册3.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4.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5.困境儿童花名册6.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排查汇总表） 2.儿童福利证1000*1.50元*=1500.00元 （三）退伍安置1.7万元 1.安置介绍信 3元/张×1000张=3000元 2.安置就业指标卡 3元/张×1000张=3000元 3.自主就业审批表 0.6元/张×15000张=9000元 4.自谋职业审批表 0.6元/张×2000张=1200元 5.自谋职业协议书 0.6元/张×2000张=1200元 （四）优抚工作5.4万元 1、优抚人员换证审批表3元/张×6000张=18000元 2、优抚人员体检审批表3元/张×6000张=18000元 3、优抚人员采暖补贴审批表3元/张×6000张=18000元	成。				
	社会组织管理费	一、社会组织评估；二、订购证书；三、 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	安排经费15.2万元。 一、社会组织评估经费7万元：2018年对28个社会	对全市28个社会组织进行评估，确保民间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对全市500个社会组织负责人经行业务培训，提高社	15.20	15.20	0.00	0.00

		是民政部门的职责。	组织进行评估。每个组织专家评审费是:1000元/天/人*5人*0.5天=2500元,全年28个社会组织,共计需要28个*2500元/个=70000元; 二、订购证书3.2万元(慈善组织登记证书1.2万元,社会组织备案证书2万元)。 三、 市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计划组织4次培训共计500人,师资费(含课时费、交通食宿费等)27000元;场地费:2000元/场*4场=8000元,杂费:30元/天.人*1天*500人=15000元; 合计5万元。	会组长负责人的管理能力,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服务。				
	宣传公告费	在报刊和媒体进行宣传民政新的政策法规和制度。	安排经费26万元。一是低保相关政策及低保提标宣传费59000元;二是自然灾害预警和避难常识宣传费26000元;三是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等宣传费15000元;四是地名更改及命名宣传费20000元;五是智慧社区幸福沈阳宣传费20000元;六是养老服务政策及宣传片制作等费用120000元。	保障民政政策宣传到位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民政政策的透明度。	26.00	26.00	0.00	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专项经费	对村委会主任开展培训。	安排经费68000元。培训村主任400人,培训时间为2天,租场费10000元/天*2天=20000元,餐费30元/人/天*2天*400人=24000元,杂费30元/天*2天*400人=24000元。	对全市400名村主任经行2天的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各区、县(市)民政局对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能力	6.80	6.80	0.00	0.00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转经费1	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下设13个服务管理中心和1个核算中心,包含军安办本级共15个单位,现有449名职工,为10000余名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工作。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安排沈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管理机构运转经费。	安排管理机构经费5005万元。一、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449人*93028元=4177万元;二、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定额公用经费21424元/人*288人=617万元;三、附属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日常维修211万元。(市本级财力安排部分228万元)	保障管理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228.00	228.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11.30	11.30	0.00	0.00
	集中核算业务专项经费	财务集中核算业务经费。	安排经费31000元。一、打印机套鼓,600元/支*25支=15000元;二、印制支款凭证记账凭证10元/册	保障日常核算工作开展的同时,提供为基层单位服务质量。	3.10	3.10	0.00	0.00

			×600册=6000元；三、财务软件维护费10000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沈阳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人员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员1人。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二级：3431元×2人×12月=82344元。	购买服务岗位，保障日常核算工作开展，提高为基层单位服务质量。社会效益：补充单位岗位不足，圆满完成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转。	8.20	8.20	0.00	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95.30	95.30	0.00	0.00
	涉密项目				15.00	15.00	0.00	0.00
	市军供站综合楼改造项目	2016年军供站综合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为4766平方米。该工程于2016年末完工，并经预决算中心审定，工程总结算价为701.3万元，已拨付621万元，尚需资金80.3万元。	军供站综合楼维修改造工程总结算价为701.3万元，已拨付621万元，尚需资金80.3万元。	做好工程收尾工作	80.30	80.30	0.00	0.00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559.60	559.6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编制8人，实有在职7人，空编1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发展中心聘用临时工7人。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管理岗位/管理二级：3231元 × 7人 × 12月 =271404元。	保障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的正常运转。数量指标：购买服务人员≥7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满意。	27.10	27.10	0.00	0.00
	慈善救助专项经费	根据沈委发[2007]11号文件中“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敬老、扶孤、济困救灾、助学、助医、助残等慈善救助项目”的要求，安排慈善救助项目经费。	一、慈善救助项目300万元。1、助老项目：10万元。关爱夕阳—长者午餐援助项目，联合区县慈善会、爱心企业、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此项目。为社区内低保、低保边缘、残疾以及空巢、失能、独居等老年人提供午餐。每餐标准12元（二菜一汤），由市慈善总会、爱心企业、受益老人分别出资4元。市慈善总会为每位老人每年平均援助1000元，全年计划援助100人，总需资金10万元。 2、助孤项目：25万元。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2〕86号），一是为500名散居孤儿投保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保险，需12万元；二是为市儿童	按精准扶贫的要求，时效指标：个人救助项目100%打入个人账户，招标项目公开招标。提高弱势群体生活质量。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社会公众满意率=满意	500.00	500.00	0.00	0.00

			福利院410名孤儿投保就医津贴，需13万元。3、 助医项目：265万元。一是：同享健康——贫困家庭重大疾病关爱援助项目， 建立重大疾病关爱援助基金，针对我市贫困家庭中患有白血病、恶性肿瘤、尿毒症、血友病等重大疾病的贫困家庭患者，在经医疗保险报销后，再给予一次性大病援助，全年计划援助200人，平均每人10000元，约需资金200万元。二是：慈善光明行——眼科疾病慈善援助项目，慈善光明行援助项目，与爱尔眼科、何氏眼科医院合作，共同对我市贫困群体中的眼病患者实施手术援助。全年计划援助250人，平均每人2000元，共需50万元。三是：同享健康——脑瘫儿童康复援助项目， 与沈阳儿童医院合作，对在儿童医院进行康复治疗的脑瘫患儿（属重度残疾人一二级）进行物理、药物、康复等方面的治疗实施援助。全年计划援助30人，平均每人5000元，共需15万元。 二、支持慈善组织发展项目200万元，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挥公共财政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导向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部分公共服务事项，配比支持慈善项目。1、关爱高龄、孤寡老人项目50万元，2、关爱困境儿童项目50万元，3、扶残助残项目50万元，4、救助圆寒门学子救助项目50万元。					
	物业管理费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办公面积为 700 平米，为了向广大市民及慈善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服务及办事环境，由物业公司负责公共场所及房屋的卫生保洁、来访接待及会议服务等。	楼梯清扫:400元×2层数=800元,地面清扫:20元×710平方米 =14200元,拖楼梯:500元×2层数=1000元,卫生间清洁:12000元×2个=24000元。	创造良好的服务及办公环境。时效指标：物业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场馆设备物业运行保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4.00	4.00	0.00	0.00
	慈善宣传推介等经费	一、根据工作需要，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需要印制慈善捐赠项目材料、登记表格、信封、纸兜、慈善	一、安排材料印刷经费 4 万元。 1. 慈善项目介绍 DM 单 2000 套× 5 元/套= 10000 元； 2. 慈善工作信息、年	扩大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慈善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数量指标：材料汇编印制数量 6000 份。增大慈善工作透明度，	28.50	28.50	0.00	0.00

		信息等印刷费。 二、一是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引领和支持各类慈善组织参与到扶贫济困和慈善公益中来，计划组织召开4次慈善项目推介活动。二是召开我市慈善公益组织联席会议3次。 三、2018年9月5日，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后的第三个中华慈善日。继续通过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LED 电子屏、手机微信等方式，开展慈善日系列宣传。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慈善志愿者队伍等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慈善活动。	鉴等材料印刷经费30000元。 二、安排慈善项目推介会及公益组织联席会议会议费4.5万元。举办“助老”、“助医”、“助困”等三场慈善项目推介会，邀请企业家、社会爱心组织等社会爱心人士参加；召开慈善公益组织联席会议2次。每场场地租用费2000元，材料印刷费4000元（材料印刷1000份*4元/份），共安排项目经费6000元/场*5场=30000元。会议费/二类会议/其他费： 50元 * 50人 *6天 =15000元。 三、安排慈善日系列宣传经费20万元。1.慈善大使电视宣传片30000元，包括前期制作费用、器材租赁费、交通、画面后期、声音后期、场地及搭景等费用；2.慈善明星宣传片13000元，包括前期制作费用、器材租赁费、交通、画面后期、声音后期、场地及搭景等费用；3.慈善大使海报设计费5000元；4.主要街路广告屏及社区宣传条幅宣传35000元；5.报纸媒体宣传20000元；6.印制慈善日系列宣传活动专刊20元/份×1200份=24000元；7.《慈善法》颁布三周年慈善文艺晚会活动演出费、宣传场地费、宣传展板、门型展架及设计安装等费用20000元；8.慈善宣传纸杯0.1元/个×200000个=20000元。9.慈善宣传袋制作1.65元/个×20000个=33000元。	提高社会公信力。数量指标：会议场次数5场次。弘扬慈善举，宣传慈善文化，营造良好慈善氛围，发动各公益组织，动员广大市民广泛参与慈善事业。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率=满意。				
沈阳市救灾救济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84.20	84.20	0.00	0.00
	办公楼客梯	沈阳市救灾物资仓库及办公楼电梯设备于2001年投入使用，根据市特检院出具的评估报告，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办公安全，申请更换客梯一部。	安排购置电梯设备经费300000元。	保证办公正常使用，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常办公和办公楼维护、维修、改造的及时运行。	30.00	30.00	0.00	0.00
	办公楼及库区部分供	沈阳市救灾救济物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及库房	安排经费45990元。新安装暖气及管道阀门41695	保证办公楼及库区正常使用。确保仓库的国有资产、设施	4.60	4.60	0.00	0.00

	暖管线更换维修费	2001年起投入使用。办公楼及库区建筑面积13605平方米，楼内供暖管线部分老化，管线接口出现漏水情况，影响办公用房正常使用，库存物资储备安全存在严重隐患，申请对办公楼及库区部分供暖管线进行更换维修处理。	元，拆除旧暖气管道4295元。	设备得到安全的储存地点，确保仓库水电正常供应。				
	办公楼及救灾储备库消防系统检测、维保经费	为保证办公楼及救灾物资消防安全，对现有消防控制系统进行年度维保；按消防部门要求每年检测消防控制系统；对达到质保年限的消防器材进行填充物更换。	共安排经费52410元。一、办公楼及仓库消防控制系统维保费1.2元/平米×13000平米=15600元，材料费2000元，共需17600元。二、根据消防部门规定，消防控制中心喷淋、消火栓、烟感等消防设施需每年进行检测：1.3元/平米×13000平米=16900元。三、ABC干粉灭火器197具×30元/具（充粉）=5910元；二氧化碳推车式灭火车16台×750元/台（填充物更换）=12000元，共需17910元。	为保障消防安全、加强和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投资效益，提高我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5.30	5.3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救灾救济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约9000平，6层，客梯一部，卫生间11个，楼梯6层，会议室2个，救灾物资仓库建筑面积4000平，4层，货梯一部，卫生间一个。为了保证库区安全及办公区、库区整洁、规范，聘请物业公司管理	安排物业管理费396000元。共需聘请20名工作人员，其中：执行经理1人，管理一级；保洁2人，普通用工；保安员12人，技术三类；司机1人，技术二类；保管员1人，技术三类；电工1人；水暖工1人；收发接待员1人；共需人员经费396000元。	确保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办公楼安全、整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39.60	39.60	0.00	0.00
	救灾储备物资维护、办公楼及库区零星维修维护经费	按照物资存储的有关规定，一、对救灾物资进行统一格式包装，以便储备、识别、运输；二、必须定期对救灾物资（各季服装、鞋帽、毛巾被、床单、雨衣、救生衣、气垫）进行消毒灭菌、及进行晾晒防潮防虫处理，合计2200余箱，棉被服400余包，各类帐篷700余顶。三、为保证办公楼、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正常运转，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预防和减少火灾，保障办公楼及库区公共安全、救灾物资存放环境及及时供应救灾物资，安排办公楼及救灾储备仓库维修维护经费以及救灾物资运输费。	共安排经费47400元。一、卫生球480元*4箱=1920元。二、雇用专业倒库工，每人（22天）工资3000元*8人=24000元。三、记号笔24元*20盒=480元。四、仓库货梯维护经费10000元/年。五、救灾物资运输费：300元/车×10车=3000元 六、办公楼及库区管件、电气设备维修维护经费8000元。	保证救灾物资储存的规范、整洁、安全。加强和规范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科学合理地进行管理，提高我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保障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4.70	4.7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					515.90	291.90	0.00	224.00

事业管理处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沈阳市民政事业管理处人员编制31人,实有在职19人,空编12人。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购买服务岗位4人。	安排经费151140元。其中:专业一级:3672元×1人×12月=44064元。技术一类:3031元×1人×12月=36372元。技术三类:2946元×1人×12月=35352元。普通用工2946元×1人×12月=35352元。	保障市殡葬管理处的正常运转。数量指标:购买服务人员≥4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满意。	15.10	15.10	0.00	0.00
	公墓市场管理公告宣传及行业法律顾问经费	一、将全市公墓的基本信息、乘车路线、联系方式及对殡葬市场的检查指导情况,通过媒体进行公告,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保障全市殡葬祭祀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结合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倡导百姓文明节俭办丧事,引导群众文明祭祀。二、为妥善处理全市殡葬服务工作遇到的法律事务,制定法律文书,以及解决各种法律纠纷,安排行业法律顾问经费。	安排经费150000元。一、殡葬改革宣传经费130000元,其中:沈阳电台、沈阳日报、沈阳晚报等媒体公告及宣传经费60000元;制作文明祭祀警示标牌300元/个×100个=30000元;印刷宣传单经费0.4元/张×55000张=22000元;制作宣传条幅经费120元/条×150条=18000元。二、2017年实际处理殡仪馆家属超期寄存尸体及骨灰拖欠寄存费用等纠纷法律诉讼案件11件,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8年预计处理诉讼案件10件,按照2000元/件计算,需经费20000元。	保障全市殡葬祭祀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数量指标:标牌≥100个、宣传单≥55000张、条幅≥150条。质量指标:消费者能否通过媒体宣传信息公开,方便祭祀=能。社会效益指标:能否通过有效的宣传形式,引导市民不买纸不烧纸,选择鲜花祭祀、网上祭祀、骨灰入土植树、骨灰撒海等文明祭祀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殡葬改革不断深化=能。服务满意度指标:妥善解决法律问题,服务对象满意=满意。	15.00	15.00	0.00	0.00
	骨灰海葬补贴	为促进海葬工作加快发展,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推行骨灰处理多样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骨灰海葬工作。2018年预计骨灰海葬2800盒。	预计2018年全市骨灰海葬2800份,按照每份骨灰海葬补贴1700元(其中:市财政补助900元,省补助800元)的标准,安排经费4760000元。	保障全市海葬工作圆满顺利完成。数量指标:保障海葬数量逐年递增。时效指标:按照实际完成数量,保障及时返还家属海葬补贴款=当年实际完成盒数*400元。社会效益指标:能否通过海葬工作,达到深化殡葬改革,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改革土葬,节约土地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效益=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476.00	252.00	0.00	224.00
	平(迁)坟专项经费	目前全市郊区县散埋乱葬现象加剧,需租赁车辆到各区、县(市)、重点路段和区域进行巡查并整治,在新闻媒体上刊登平(迁)坟公告,制作平(迁)坟所需条幅、海报、标牌等宣传品。	预计租赁车辆40次,按照1250元/次标准,需50000元;刊登平(迁)坟公告需10000元;制作禁止埋坟、文明祭祀警示标牌200元/个×50个=10000元;印刷平(迁)坟宣传单经费0.4元/张×10000张=4000元;制作平(迁)坟宣传条幅经费100元/条×60条=6000元。	保障平(迁)坟工作的社会效益。时效指标:全年到郊区县检查宣传次数≥40次。数量指标:标牌≥50个、宣传单≥10000张、条幅≥60条。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打造良好的城市环境=达标。	8.00	8.00	0.00	0.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市殡葬管理处无办公用房,常年租用房产局房屋办公,安排办公房屋租赁经费。	三类地段:24.50元×732平方米×1年=17934元。	满足市殡葬管理处的正常办公需要。时效指标:使用时间≥12个月。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	1.80	1.80	0.00	0.00

				满意度=满意。				
沈阳市救助站					977.10	611.50	0.00	365.60
	救助人员医疗费1	由“120”及公安部门送交的急需救治的人员，市救助站定点医院必须无条件接收并救治，待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后由职工护送返家。在此期间，产生的治疗费和120急救费。	安排经费3610000元。一、救助人员医疗费：950人×3600元/人=3420000元；二、120急救费：950人×200元/人=190000元。（市本级财力安排部分）	保证突发急重病症、传染病的救助人员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2018年预计为95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120急救。为95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医疗救治。	161.00	161.00	0.00	0.00
	救助人员生活必需品	为流浪乞讨人员购置被褥、服装、一次性洗漱、卫生用品。	安排经费167500元。一、购置被褥400套（站内救助用150套、冬季街头发放100套、康法和于洪敬老院150套）×150元/套=60000元。二、购置棉衣裤450套（站内救助用200套、冬季街头发放100套、康法和于洪敬老院150套）×100元/套=45000元。三、购置夏装（含衣裤、背心、短裤、布鞋）150套×150元/套=22500元。四、购置一次性洗漱、卫生用品5000人×8元/人=40000元。	为救助人员提供被褥、服装等日常用品，保障救助人员的健康卫生和减少冬季流浪人员的冻伤情况。2018年预计为救助人员提供被褥400套、服装600套，为救助人员提供5000人次卫生用品。	16.80	0.00	0.00	16.80
	救助人员护送费1	对无能力返家的老、弱、病残及年龄不满18周岁人员，由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护送返乡（原则上3名职工护送1名救助人员），途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及救助人员火车票费、餐费、住宿费及护送补助等费用。	安排经费1486200元。近三年年均护送人数600人次，每护送一人所需火车票、伙食补助、公杂费、住宿费补助2477元。预计2018年护送600人次需经费1486200元。（市本级财力安排部分）	保障无能力返家的老、弱、病残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救助人员安全返家。2018年预计为600人次救助人员护送返家。	48.60	48.60	0.00	0.00
	救助人员尸体火化费、公告费	寻找流浪乞讨人员身源需要在《辽沈晚报》进行公告及对死亡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尸体火化。	安排经费272000元。一、因司法赔偿等特殊原因有部分救助人员尸体不能火化，根据近年平均存尸规模据实安排存尸费98000元。二、无身源救助人员火化费：根据近年平均火化规模据实安排火化费110000元。三、公告费(寻找身源工作需要需在《辽沈晚报》进行公告，每次320元)2018年预计：200人次×320元=64000元。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身源核查、火化公告等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27.20	27.20	0.00	0.00
	救助人员安置费	对无法查明身源的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在于洪区社会福利院、康平和法库农村敬老院。	安排预算2703000元。预计2018年安置255人（其中康平安置80人，法库安置50人，于洪安置65人，	保障无身源地的救助人员有安身之所。2018年预计为255名救助人员提供安置住所。	270.30	270.30	0.00	0.00

			辽中安置60人)。255人×10600元/年=2703000元。					
	救助人员过往救济费	为符合救助条件并有能力自主返乡的救助人员，购买返乡火车票，并发放在途伙食费。	安排经费205000元。市救助站预计省内、省外需要救助过往救济2300人次，省外购买火车票平均价格185元/人；伙食补助15元/人/天，预计救助800人×200元/人=160000元；省内购买火车票平均价格30元/人，预计救助1500人×30元=45000元。	为符合救助条件并有能力自主返乡的救助人员购买返乡火车票，并发放在途伙食费。保障其安全返乡。2018年预计为救助人员提供2300人次返乡车票。	20.50	0.00	0.00	20.50
	救助人员伙食费	对流浪乞讨人员在站内救助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及为街头乞讨人员发放食品发生的伙食补助费。	安排预算282500元。一、站内伙食费。市救助站2018年预计站内发生伙食补助的人数为4000人，平均每人按在站内停留2天计算，伙食标准15元/天，4000人×15元×2天=120000元。二、站外伙食费。对不愿意进站接受救助的人员需在街头发放食品，市内街头救助2000人次×10元×1天=20000元。三、定点医院救治人员伙食费。950人×15元×10天=142500元。	确保流浪乞讨救助人员伙食的正常供给。2018年预计为400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站内伙食，为200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街头食品发放，为950人次医院救治的救助人员提供伙食。	28.30	0.00	0.00	28.30
	救助人员医疗费2	由“120”及公安部门送交的急需救治的人员，市救助站定点医院必须无条件接收并救治，待病情稳定无生命危险后由职工护送返乡。在此期间，产生的治疗费和120急救费。	安排经费3610000元。一、救助人员医疗费：950人×3600元/人=3420000元；二、120急救费：950人×200元/人=190000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部分）	保证突发急重病症、传染病的救助人员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2018年预计为95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120急救。为950人次救助人员提供医疗救治。	200.00	0.00	0.00	200.00
	救助人员护送费2	对无能力返乡的老、弱、病残及年龄不满18周岁人员，由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护送返乡（原则上3名职工护送1名救助人员），途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及救助人员火车票费、餐费、住宿费及护送补助等费用。	安排经费1486200元。近三年年均护送人数600人次，每护送一人所需火车票、伙食补助、公杂费、住宿费补助2477元。预计2018年护送600人次需经费1486200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部分）	保障无能力返乡的老、弱、病残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救助人员安全返乡。2018年预计为600人次救助人员护送返乡。	100.00	0.00	0.00	100.00
	物业费	保障在站救助人员清洁有序的生活环境。	安排预算864520元。安全保卫/治安消防监控：51800元 ×2班=103600元。工程维护/综合维修：8.75元×20000平方米=175000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3780元×16个（卫生间数）=60480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室外）：15.45元×5000平方米=77250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室内）：30.22元×8000平方米=241760元。卫生保洁/会议室清洁：49.5元×300平方米=14850元。安全保卫/出入口：	保障市救助站正常运转，为救助人员提供清洁有序的环境。	86.50	86.50	0.00	0.00

			95790元×2出入口=191580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救助站人员编制77人，实有在职职工76人。购买服务岗位5人，保证护送工作进行顺利。	技术二级:2988元×5人×12月=179280元。	保障市救助站正常运转及护送工作顺利完成。	17.90	17.90	0.00	0.00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1,198.50	1,198.50	0.00	0.00
	捐赠收入弥补专项支出	爱心人士为孤残儿童捐款，用于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主要包括孤儿档案资料建立、伙食补助、购买食品、服装、明天计划护理费、儿童活动费、学生们的“冬令营”、“夏令营”、大病特病的治疗、购买服务岗位补助、业务用车、零星设备购置及爱心家庭家长劳务费补助。	安排经费250000元。主要用于孤儿档案资料、伙食补助、购买食品、服装、明天计划护理费、儿童活动费、学生们的“冬令营”、“夏令营”、大病特病的治疗、购买服务岗位补助、业务用车、家庭寄养补助、零星设备购置及爱心家庭家长劳务费补助。	按爱心人士的捐赠意愿合理安排捐款使用。数量指标：本年吸收并上缴财政社会善款≥15万元。时效指标：及时使用捐赠收入比率≥60%。社会效益指标：满足捐赠人意愿=满足。可持续影响指标：继续吸收使用捐赠收入的效率=显著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25.00	25.00	0.00	0.00
	养员房舍、锅炉维修费	保障市福利院各项工作正常需要及设备安全运转。	安排经费174000元。一、全院7部电梯，电梯维护保养费6000元/台年×7台=42000元。二、锅炉2台，锅炉除垢、除氧费8000元/台年×2台=16000元。三、变压器打压费每年一次性费用8000元。四、更换漏水暖气片费用15000元。五、饮用水为自打井，为保障全院饮用水安全，根据市卫生防疫站饮用水管理要求，每年需要对水源进行消毒清洗，年费用20000元。六、残疾儿童康复中心、服务保障中心、儿童福利中心、未成年人流浪儿童保护中心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为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转电路、电线、门窗、电器设备维修等73000元。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的正常运转。	17.40	17.4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2018年需要购买服务岗位67人，包括特教、幼教教师、护师、心理咨询师、医师、康复师康复治疗员、护师等。	安排经费2729220元。一、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一级:3672元×38人×12月=1674432元。二、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一级:3031元×29人×12月=1054788元。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的正常运转。数量指标：购买服务人员≥67人。质量指标：聘用人员中级职称≥38人，初级职称≥29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满意。	272.90	272.90	0.00	0.00
	农村家庭寄养生活费	辽中家庭寄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	安排经费2784000元。目前辽中实有人数145人，生活标准1600元/人月，农村寄养费145人×1600元/月×12月=2784000元。	保障农村家庭寄养孤儿的基本生活。	278.40	278.40	0.00	0.00

	物业费	物业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儿童福利中心楼、服务保障中心楼、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康复中心楼、爱心家庭楼及办公楼的整体物业管理及全院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	安排经费1648000元。楼梯清扫:257.5元 × 44层数 =11330元,地面清扫:8.24元 × 151590平方米 = 1249101.6元,拖楼梯:513.97元 × 30层数 = 15419.1元,洗地毯:29.87元 × 8750平方米 = 261362.5元,刮玻璃:2.06元 × 7870平方米 = 16212.2元,清洁电梯轿箱:2060.00元 × 7个(电梯数) = 14420元,卫生间清洁:3102.36元 × 10个(卫生间数) = 31023.6元,会议室清洁:51.5元 × 954平方米(会议室面积) = 49131元。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各项工作的正常需要及设备的安全运转。时效指标: 物业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100%。时效指标: 场馆设备物业运行保障计划完成及时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164.80	164.80	0.00	0.00
	在院养员专项经费	保障市儿童福利院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包括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医疗费、康复费、教育费、火化费等。	安排经费4400000元。一、孤儿基本生活费, 229人×1600元/人月×12月=4396800元。二、养员火化费,根据近年平均火化规模据实安排火化费3200元。	完成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任务	440.00	440.00	0.00	0.00
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686.90	616.90	0.00	70.00
	物业费1	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景区之一,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均接待参观群众15万人次。园区物业面积160000m²,经过2014年整体改扩建后,新建烈士纪念广场(2256m²)1处,安放烈士遗骸地宫1座(841.45m²),纪念馆由原来2000m²增加到6716m²,纪念馆开馆后,增设全息影像、全景画等高科技设施,需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为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保证园区安全防火,安排物业费。	安排物业管理经费1421400元。其中:卫生保洁/楼梯清扫: 400元×5层数=2000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 5.00元×160000平方米=800000元。卫生保洁/拖楼梯: 500元×5层数=2500元。卫生保洁/刮玻璃: 2.50元×600平方米=1500元。卫生保洁/清洁电梯轿厢: 3000×2个(电梯数)=6000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 11045元×9个(卫生间数)=99400元。卫生保洁/会议室清洁: 100元×200平方米(会议室面积)=20000元。安全保卫/出入口: 90000元×2出入口=180000元。50000元×3班=150000元。安全保卫/巡视岗: 32000元×5岗位=160000元。(市本级财力安排部分)	保障陵园各项工作正常需要及设备的安全运转,为社会各群众提供良好参观、祭扫环境。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160000m²,其中纪念馆展出面积6716m²。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100%。时效指标: 保障计划完成及时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72.10	72.10	0.00	0.00
	物业费2	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景区之一,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年均接待参观群众15万人次。园区物业面积	安排物业管理经费1421400元。其中:卫生保洁/楼梯清扫: 400元×5层数=2000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 5.00元×160000平方米=800000元。卫生保	保障陵园各项工作正常需要及设备的安全运转,为社会各群众提供良好参观、祭扫环境。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160000m²,其中纪念馆展出面积6716m²。时效指标: 维	70.00	0.00	0.00	70.00

		160000m²，经过2014年整体改扩建后，新建烈士纪念广场（2256m²）1处，安放烈士遗骸地宫1座（841.45m²），纪念馆由原来2000m²增加到6716m²，纪念馆开馆后，增设全息影像、全景画等高科技设施，需专业技术人员维护。为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保证园区安全防火，安排物业费。	洁/拖楼梯：500元×5层数=2500元。卫生保洁/刮玻璃：2.50元×600平方米=1500元。卫生保洁/清洁电梯轿厢：3000×2个（电梯数）=6000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11045元×9个（卫生间数）=99400元。卫生保洁/会议室清洁：100元×200平方米（会议室面积）=20000元。安全保卫/出入口：90000元×2出入口=180000元。50000元×3班=150000元。安全保卫/巡视岗：32000元×5岗位=160000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部分）	护及时率≥100%。时效指标：保障计划完成及时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修缮工程	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建于1951年，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2014年开始，又承担了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存放安葬工作。为进一步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打造庄重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对陵园内部风化破损墓穴、烈士墓前泥土路、公共休息区、花窖、办公楼、烈士档案的消防和安保设施进行修缮改造。	修缮工程安排经费499.86万元，烈士墓穴翻修，需资金106.97万元；增铺烈士墓前石板路，需资金35.63万元；公共休息区及安保设施建设，需资金247.84万元；花窖改造，需资金74.23万元；办公楼消防改造，需资金35.19万元。	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安全祭扫环境。数量指标：维修324座烈士墓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499.90	499.9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烈士陵园事业人员编制33人，现有在职人员22人，空编11人，现有合同制临时工作人员5人。	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临时工作人员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二级3431元×5人×12月=205860元。	保障陵园正常运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服务质量，扩大社会影响力，更好地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数量指标：购买服务人员=5人。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用人单位满意度=满意。	20.60	20.60	0.00	0.00
	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及烈士家属接待经费	走访烈士家乡及烈士生前部队搜集烈士资料及革命文物。接待烈士家属经费。对新纪念馆展陈文物进行防腐、除湿处理。	安排经费50000元。一、走访烈士家乡及生前所在部队收集资料及革命档案，每年安排两次走访，每次2人，往返需在10天左右，需经费20000元。二、每年平均接待150位来自全国各地的烈士家属扫墓，需经费25000元。三、为妥善保管纪念馆内展出的革命文物进行防腐处理需经费5000元。	完善馆内展出内容，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更好地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数量指标：接待烈士家属≥120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5.00	5.00	0.00	0.00
	绿化及日常维护经费	保证烈士陵园日常绿化养护工作需要，保障烈士纪念馆、烈士纪念广场等设施正常对外接待工作，维护内部各设备正常运行。	安排绿化及日常维护经费193000元。一、绿化经费63000元，包括：绿化养护车辆及各种绿化机械车汽油需求量约25000元，绿化车辆的全年维修保养及保险经费10000元，室外小型扫	保障园区各项设施正常运行，为参观群众提供良好的祭扫、瞻仰烈士环境。数量指标：烈士陵园绿化养护面积160000平方米。确保园区整体环境，时效指标：维修及时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19.30	19.30	0.00	0.00

			路车用油及维修8000元，各种绿化机械购置及维护、绿化养护用农药及化肥经费10000元，购买花籽、草籽、花卉需经费10000元。 二、日常维护经费130000元。包括：烈士纪念广场设施及烈士纪念馆日常维修维护经费30000元，园区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及日常保养经费20000元，电井、蓄水池、公共厕所、路灯、音响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经费40000元，水源热泵、在韩烈士遗骸安葬地宫及临时存放处设备维修20000元，墓穴、墓碑、抗美援朝及苏军纪念碑等悼念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经费20000元。					
沈阳市殡仪车辆管理调度中心					775.00	775.00	0.00	0.00
	物业费	单位开展日常工作物业管理需要。	安全保卫/巡视岗: 29355.00元 ×4岗位 =117420元。安全保卫/出入口: 51500.00元 ×3出入口 =154500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 2266.00元 × 5个（卫生间数） = 11330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8.30	28.30	0.00	0.00
	购置殡仪车辆	保证接运遗体行车安全，对报废的殡仪车进行报废更新。	2018年更新1台，价格经考察为110000元/台*1台=110000元，需经费110000元。	保障殡仪车辆行车安全。	11.00	11.00	0.00	0.00
	车辆运转经费	为了保障殡仪服务车辆运营，安排购买燃料、车辆修理、车辆保险、高速公路过路费、检车费、车载消防器材及 GPS 更新等经费。	安排车辆运转经费2119440元。一、汽油殡仪车辆用油购置经费1500000元；二、柴油殡仪车辆用油购置经费61200元；三、车辆48台，按照每年每台车每年运行经费11565元计算（修理费5000元，保险费5000元，过路费800元，GPS 流量费600元，检车费165元），需经费555120元；四、殡仪车辆车载灭火器更新经费65元/个×48台=3120元。	保障日常的遗体接运。	211.90	211.9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为了保障殡仪服务车辆正常运行的需要，安排司机、营业大厅服务人员、整容工、厨师等临时工 40	安排经费1456560元。殡仪车辆驾驶员30人、接线员8人、整容工1人、厨师1人，合计40人。其中：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45.70	145.70	0.00	0.00

		人（因退休6人，所以较上年增加6人）。	驾驶员（技术二类）30人×2988元×12月=1075680元，接线员（管理二级）8人×3231元×12月=310176元，厨师、整容工2人×2946元×12月=70704元。					
	购置存放遗体冰柜	尸体检验中心在2017年度已报废存放遗体冰柜10组，2018年度还有10组报废，因此需要在2018年度购买20组存放遗体冰柜。	根据市场查询价格，遗体冷藏冰柜每组38400元*20组=768000元。	为丧户服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76.80	76.80	0.00	0.00
	日常维护及业务费用	一、为方便市民办理丧事，设置96144专线。二、交通肇事等特殊遗体搬运时，需要用遗体专用袋套装。三、对遗体冷藏柜、电路及路面等进行维护，打造营商环境。四、为保障单位防火安全工作的需要，更换车库等业务用房的干粉灭火器。五、实有办公电脑24台，其中5台使用超过十年，报废更新电脑5台。六、考虑办公用房年久失修，需要对办公用房进行房项改造工程。七、印刷殡葬司机行车单，用于记录丧属电话地址等信息。八、为做好清明服务工作，安排宣传费用。	安排经费432716元。一、根据合同，安排2018年96144专用号码占用费48000元。二、安排遗体专用袋经费30000元。预计2018年特殊遗体2000具×15元/个=30000元。三、尸体检验中心冰柜故障维修费20000元。四、更换干粉灭火器56元×350个=19600元每年度更换，购买干粉灭火器6台*650元=3900元，合计23500元。五、车库门维修10000元、营业室地面、门窗维护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六、行车单印刷费31000份×0.65元=20150元。七、宣传单、宣传板等购置经费10000元。八、尸检中心院内路面维修1500平米*67元平米，需要资金100500元；九、调度中心楼顶做防水2000平方米*30元平方米，需要资金60000元；十、办公楼是钢架结构楼，楼顶彩钢瓦已腐烂，已经使用10多年，需要改造维修及保养，453平方米*222元平米，需要资金100566元。	保障单位设施设备正常运作，消防安全，宣传殡仪服务事业。	43.30	43.30	0.00	0.00
	联营车费	沈阳市遗体接运由调度中心、于洪及东陵两殡仪馆共同负责。按照各方提供车辆比例进行分配，调度中心提供46台车辆、于洪、东陵两馆各提供10台车辆，安排于洪、东陵两馆联营车费。	按照单位殡葬服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安排联营车费2400000元。	确保我市殡葬车辆联营制度顺利实施。	240.00	240.00	0.00	0.00
	劳务费	因工作需要，安排长途运送及搬特殊尸体劳务费。	安排长途及特殊遗体搬运劳务经费180000元。一、安排长途运送劳务费60000元；二、按照每具6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特殊遗体抬尸劳务费，2000具×60	保障服务丧户工作的正常运行。	18.00	18.00	0.00	0.00

			元=120000元。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2,474.90	1,130.90	0.00	1,344.00
	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经费	根据《关于沈阳市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16]239号），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规划用地面积502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02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为16385万元。项目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截至目前，财政已拨付工程进度款12803万元。	安排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进度款1344万元，其余资金待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和质保期结束后拨付。	确保沈阳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项目按期完工交付使用。	1,344.00	0.00	0.00	1,344.00
	物业费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物业面积60000平方米，为了给养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安排物业费。	安排经费1185000元。卫生保洁/会议室清洁：103元 × 430平方米（会议室面积） = 44290元。安全保卫/出入口：95790元 × 1出入口 = 95790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13184元 × 38个（卫生间数） = 500992元。工程维护/综合维修：6.18元 × 20000平方米 = 123600元。卫生保洁/拖楼梯：412元 × 24层数 = 9888元。卫生保洁/楼梯清扫：412元 × 24层数 = 9888元。卫生保洁/刮玻璃：2.06元 × 2400平方米 = 4944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8.24元 × 60000平方米 = 494400元。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的正常运转。	118.50	118.50	0.00	0.00
	政府专项-市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市养老服务中心（一期）综合验收经费30万元，其中环评评估费、专家评审费、档案整理费、保管费等经费10万元，财务决算费20万元，实际执行中据实核拨。	市养老服务中心（一期）综合验收经费30万元，其中环评评估费、专家评审费、档案整理费、保管费等经费10万元，财务决算费20万元，实际执行中据实核拨。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保障能力。	30.00	30.0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人员编制107人，实有在职职工65人，单位有空编制42人。福利院养员360人，根据民政部对国家二级院工作人员与供养人员的比例标准，需要用工169人（其中：残障需介助和介护养员189人，按1:1.5的比例需要用工126人，自理老人171人，按1:4的比例需要用工43人。）扣除现在在职职工65人，需聘用临时用工104人。2018年	安排预算2759880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一级：3672元×6人×12月=264384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三级：3231元×16人×12月=620352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管理岗位/管理一级：3431元×3人×12月=123516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一级：3031元×19人×12月=691068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后勤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的正常运转。	276.00	276.00	0.00	0.00

		拟聘任74人。	服务岗位/技术三级:2946元×30人×12月=1060560元。					
	维修费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各项工作正常需要及设备安全运转。	安排预算294000元。一、消杀费用9000元；二、高压电箱检测打压费8000元；三、医疗康复设备维护保养费30000元；四、市社会福利院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为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转，电路、电线、门窗、电器设备、水暖管件维修等220000元；五、市社会福利院居住残障养员、社会三无、荣军老人，被列为全市消防重点检查单位，需要更换消防器械等20000元；六、水质检测费7000元。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的正常运转。	29.40	29.40	0.00	0.00
	公费养员专项业务费	保障三无老人、荣军老人、残障养员、等政府供养人员日常生活需要。	安排预算3600000元。公费养员236人×1270元（城市低保标准635元的2倍）×12个月=3596640元。其中三无老人59人、荣军老人42人、残障养员133人、救助安置人员2人。	保障在院公费养员的基本生活。	360.00	360.00	0.00	0.00
	更换屋面彩钢板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现使用的房屋彩钢板于2006年修缮，已使用11年，由于受到长时间的雨雪侵蚀和阳光的暴晒，使得彩钢板腐烂、生锈、有漏点、颜色全部脱落了，与沈阳市社会福利院整体院落形象不匹配，并且原彩钢板夹层为泡沫材料达不到防火要求，有火灾隐患。	拟安排预算3170000元，原13栋楼的彩钢板全部拆除，更换新防火彩钢板13000平方米，并对原钢架进行除锈作业。	给养员提供更优质安全的居住环境，使沈阳市社会福利院落环境更加优美。	317.00	317.00	0.00	0.00
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					1,420.30	1,420.30	0.00	0.00
	物业费	回龙岗革命公墓占地面积为10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达37458平米，为保证回龙岗公墓为丧属提供一个良好的祭祀环境，安排物业专项经费。	安全保卫/巡视岗:8137.00元*22岗位=179,014元。安全保卫/出入口:11722.43元*22出入口=257,893元。卫生保洁/会议室清洁:103.00元*175平方米（会议室面积）=18,025元。卫生保洁/卫生间清洁:13091.3元*19个（卫生间数）=248,735元。卫生保洁/地面清扫:20.6元*21072平方米=434,083元。	为丧属提供一个良好的祭祀服务环境，达到丧属的满意，树立政府服务窗口的良好形象。	113.80	113.80	0.00	0.00
	殡仪物品购置经费	为了确保殡仪服务楼提供优雅的环境及各项殡仪	安排殡葬用品购置经费266,000元。一是清明假期	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由于实际火化工作的需要，2018年	26.60	26.60	0.00	0.00

		服务的正常开展,安排清明节用品购置、殡仪服务楼的花卉租赁及打印挽联等采购经费。	间殡葬用品购置经费100,000元,包括:鲜花换烧纸活动购买鲜花40,000元,清明文明祭祀宣传费20,000元,消防器材更新经费10,000元;清明零星购置经费30,000元。二是殡仪物品购置经费117800元。包括:殡仪服务楼花卉租赁费6500元/月×12个月=78000元、营业厅 POS 机年服务费4800元、打印挽联用感光鼓及墨盒经费35000元;三、烛光告别、祭奠间祭祀、开光、礼仪队等使用的丧殡用品购置经费48000元。	需购置专用业务材料,拟需经费278000元,用于保障殡仪服务的正常业务的开展。				
	专用材料费	为了开展业务需要,安排火化用柴油、燃气,物品焚烧用柴油,火化工劳保用品等购置经费。	安排经费2,253,100元。一、预计2018年火化遗体16500具,每具消耗柴油30公斤,按照每公斤7.5元计算,安排火化柴油经费1100具*30公斤*7.5元/公斤=247,500元;每具消耗燃气30立方,按照每立3.9元计算,安排火化燃气经费15400具*30立方*3.9元/立=1,801,800元。二、2台焚烧设备用柴油经费100,000元;三、火化工等劳保用品103,800元(173人,每月50元/人)。	用于保障正常业务运转需要。	225.30	225.30	0.00	0.00
	劳务费	安排遗体开光、整容等特殊岗位劳务费;维持清明节时期正常的祭祀秩序,安排临时雇用人员劳务费。	安排劳务费336,500元。一、遗体美容、整形、开光、遗体消毒等特殊岗位按照收入30%安排劳务费,预计2018年劳务费收入为855,000元,因此安排特殊岗位劳务费256,500元;二、“清明”服务期间维持秩序的武警、解放军、交警、消防等劳务费50,000元。三、祭奠园纸张焚烧炉清灰劳务费30,000元。	清明期间工作量大,根据往年安排情况需继续外雇劳务人员。	33.70	33.70	0.00	0.00
	日常维修维护经费	一、回龙岗公墓近年火化量的大幅增加,为了保障单位正常安全运转,安排火化设备、冷藏柜、消防等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经费。二、公墓现有绿化面积54000平方米,需对院内树木、草坪、花卉进行维护养护,购置设备、药品、种子,并对死亡的树木和草坪等进行更换,安排绿化维护费。三、火化	安排维修费用3,216,120元。 一、火化设备类维修需1,235,000元。其中:①火化炉大修7台*120,000元/台=840,000元;②火化炉日常维修维护小修10台*28000元/台=280,000元;③冷藏柜、电子屏、投影机、接运遗体电瓶车等设备维修费115,000元;	沈阳市回龙岗革公墓,由于实际工作的需要,2018年申请维修维护经费主要用于火化设备大修理和日常的维修维护及12台除尘设备的配套费用。	321.60	321.60	0.00	0.00

		炉、焚烧炉尾气设备全部投入使用后安排设备配套材料经费。 二、2010年启用至今未修，需大修遗物焚烧炉2台*165,000元/台=330,000元（2015年增加二烧室设备2套需维修）； 三、监控设备、发电机组、制冷机系统维修其他设备维修需经费70,000元； 四、11部电梯维保经费132,000元； 五、院内消防设备维保经费160,000元。 六、电工、水暖等日常维修维护费150,000元； 七、院内台阶路面修补96,000元； 八、院内绿化维护费50,000元,主要是洒水车租赁费、绿化养护设备、药品等； 九、火化炉除尘设备配套费用（按12台除尘设备）需993,120元。其中：1、消耗品①活性碳粉末105公斤\12台\小时*4小时*1.6元/公斤*360天=241,920元；②石灰粉200公斤\12台\小时*4小时*0.3元/公斤*360天=86,400元；③颗粒活性碳150公斤*6.5元/公斤*12台设备*12个月=140,400元；④片碱按12台设备每月需3吨*800元/吨*12个月=28,800元；⑤脱硝化肥按12台设备每月需3吨*2200元/吨*12个月=79,200元；⑥更换机油每年15台设备更换4次，需100公斤*12元/公斤*4次=4,800元；⑦配套布袋12台设备*135条/台/年*180元/条=291,600元；⑧其他电器配件如脉冲阀，脉冲控制仪等配件需120,000元。						
	印刷费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骨灰寄存卡、遗体寄存协议书等印刷经费。	安排票据印刷经费218,000元，其中：1、清明宣传单15000份*0.6元=9,000元；2、遗体寄存协议书10000份*0.9元/份=9,000元；3、遗体寄存卡10000个*0.3元/个=3,000元；4、收费票据明细单及财政统一缴款书等31,000元；5、骨灰证外皮10000份*0.8元/份=8,000元；6、骨灰寄存条码卡片5000份	2018年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需申请经费218,000元，用于日常业务工作的需要。	21.80	21.80	0.00	0.00

			*1.2元/份=6,000元；7、挽联打印纸152,000元（遗体9500具*40副/具*0.4元/副）。					
	购买服务岗位	沈阳市回龙岗公墓改扩建后随着火化量的大幅增加，服务面积的扩大及服务功能的进一步提升，2018年需安排临时工157人。	安排临时用工人员157人，其中：火化工21人、抬遗体12人、付骨灰3人、电梯运送遗体2人、接待遗体冷藏服务班24人（三班倒）、遗体告别主持服务班12人、收款6人（三班倒）、火化洽谈服务员2人（两班倒）、打印挽联3人（白天两人，晚上一人）、骨灰服务员30人、焚烧间6人、微机操作员2人、引导骨灰寄存4人、告别仪仗队及殡仪服务楼内引导服务员12人，专业一级139人*3672元/月*12月=6124896元；工程、后勤技术一级10人*3031元/月*12月=363720元；后勤技术二级8人*2988元/月*12月=286848元（其中：司机3人，食堂5人）。合计6775464元。	完成日益增长的殡仪服务工作，需外雇劳务人员，充实一线的服务工作。	677.50	677.50	0.00	0.00
沈阳市殡仪馆					208.50	208.50	0.00	0.00
	租地费	为满足丧属通车、停车需要，安排租用土地费12万元。	租用面积1.5万平方米，单价8元，年租金为120000元。	保证殡仪馆东西停车场及车辆通行的需要，使全年业务工作顺利地进行。	12.00	12.0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聘用20名临时工作人员，保障市殡仪馆业务服务水平。	购买服务岗位20人，需经费88.1万元。殡仪服务人员20人，专业一级20人*3672元/月*12月=881280元。	保证殡仪馆业务服务岗位齐全，提高业务服务水平。	88.10	88.10	0.00	0.00
	印刷经费	为满足殡葬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安排收费票据、业务用单据等印刷经费。	安排印刷经费70000元。其中：一、骨灰寄存证印制经费60000元。二、收费票据经费5000元。三、业务用印刷品5000元。	保证全年殡仪馆业务用票据、卡、签等的正常使用，使业务工作顺利地进行。	7.00	7.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保证全馆4万余平方米的保洁及安全防护的需求。	安排物业经费：429000元。其中：保安：2750元×9人×12月=297000元。保洁：2750元×4人×12月=132000元。	提高全馆服务环境卫生，保证服务秩序。	42.90	42.90	0.00	0.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保证殡仪馆消防器材、清明节用品等的正常使用，保证全年业务工作正常进行的劳保用品等。	2018年需要购置专用材料共需资金345000元。一、劳保用品60000元。二、职工工作服50000元。三、清明节费用80000元。四、更换广告板、宣传板、	保证殡仪馆消防器材、清明用品等的正常使用，保证全年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34.50	34.50	0.00	0.00

			服务指南、清明宣传条幅等经费20000元。五、消防器材填充、更新经费35000元。六、鲜花换烧纸及清明期间鲜花装饰费用50000元。七、低值易耗品50000元。					
	行政项目收费	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全年全馆垃圾清运及除雪，门前环卫清扫及化粪池清掏工作顺利进行，需安排资金60000元。	安排行政项目收费经费60000元。其中：1、生活垃圾外运清理30车左右，需资金15000元；2、冬季雪后聘用铲车进行清雪工作，需资金15000元；3、门前代扫费，皇姑区环卫处每年负责门前的垃圾清扫工作，支付20000元；4、旱厕化粪池的清掏工作，每年外运20车，需资金10000元。	保证单位日常垃圾清运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6.00	6.00	0.00	0.00
	日常维修维护经费	为保障日常设备零星维修、管线等正常运行，需安排维修维护经费。	安排经费180000元。一、自来水管线更换6000元。200米*30/米（包括人工费）=6000元；二、供暖管线及暖气片更换48600元。180米*270元/米=48600元；三、全馆灯具及电缆更换18000元；四、工具维修及绿化用药9000元；五、维修日用杂品30000元；六、房屋及防水零星修补68400元。	保证单位各项服务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18.00	18.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信息中心					733.50	733.50	0.00	0.00
	社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业务需要，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主要包括：社区政务服务登记系统、社区公共服务系统、社区基础数据建设及管理系统、社区管理日常工作系统、社区统一工作门户以及数据集成。共享沈阳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硬件及网络资源。	安排社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646万元。	确保社区便民服务平台项目顺利建成。	646.00	646.00	0.00	0.00
	信息化系统维护费	2008年市民政局开发了沈阳市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系统软件终验后，免费维护期为1年，之后每年对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安排经费707000元。一、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日常120000元。二、市民政局有22台服务器、4台存储设备、7台安全设备、19台网络设备，价值419	做好信息化系统维护工作。	70.70	70.70	0.00	0.00

		进行软件维护；每年对社会组织管理系统维护；沈阳市养老服务管理平台2016年5月交付,免费维护1年，2017年5月份维护到期，所以2018年需要安排系统维护经费；市民政局有22台服务器、4台存储设备、7台安全设备、19台网络设备，价值419万元设备，均超过3年免费维护期，机房所有硬件包含精密空调、UPS、配电系统、消防等需要每年维护，UPS 电池需要更换。	万元设备，均超过3年免费维护期，硬件维护费266000元。三、机房设备维保，包括精密空调、UPS、配电柜和电池等，并更换10块静电地板和地板支撑20000元。四、社会组织管理系统维护20000元。五、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系统维护117000元。六、涉外婚姻登记登记中心网络租用费33000元。七、登记保护信息系统测评费100000元。八、沈阳市殡葬管理信息系统日常维护费30000元。九、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个人信息查询功能短信验证服务费600元。十、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App 软件开发服务费688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沈阳市民政局信息中心，编制7人，实有在职3人，需聘用临时工4人。	安排经费167580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一级： 3672元×1人×12月 =44064元。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二级： 3431元×3人×12月 = 123516元。	保障工作开展顺利。	16.80	16.8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7.10	7.1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单位编制10人，实有8人，空编2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临时工1人。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 2946元×1人×12月=35352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50	3.50	0.00	0.00
	直属福利企业离休干部活动经费、特需费	沈委办发[2005]41号规定，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和公用经费。对无力提取的困难企业，经市财政局，人社局，老干部局、国资委、经济委认定后，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共安排经费36400元。一、特需经费19000元=1000元/人*19人。二、活动经费17400元。处级11人，标准1000元/人/年。一般人员8人，标准800元/人/年。共需经费1000元*11人+800元*8人=17400元。	做好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和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工作。	3.60	3.6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中心					1,336.10	1,336.10	0.00	0.00

	被托管残疾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采暖费	根据沈民发[2007]1号文件规定，一是在职盲残疾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以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办理退养手续的盲残疾职工，由托管中心负责管理，按企业办法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二是进入托管中心的残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退休时按企业办法办理退休手续，按我市社平工资标准为其缴纳养老、医疗保险。	2018年托管中心残疾职工335人，安排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经费6,790,855元。一、养老保险费4,556,236元=335人*5449元/月/人*20%*6月+335人*（5449元/月/人+5449元/月/人*8%）*20%*6月；二、医疗保险费1,871,004元=335人*5449元/月/人*8%*6月+335人*（5449元/月/人+5449元/月/人*8%）*8%*6月+66元/人*335人+66元/人*400人。三、进入托管中心及离退休残疾职工采暖费363,615元。	解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问题。	679.10	679.10	0.00	0.00
	被托管残疾职工生活费	根据沈民发[2007]1号文件规定，一是在职盲残疾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以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并依据本人封存的档案工资、比照退休人员退休费计发办法发放生活费。二是进入托管中心的残疾职工，实行动态管理，并由托管中心向被托管人员发放生活费。	2018托管中心残疾职工335人，需残疾职工生活费6,574,932元。一、盲残疾职工14人，生活费平均1992.2元/月/人，需生活费334,692元；二、其他残疾职工321人，生活费1620元/月/人，需生活费6,240,240元。	解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问题。	657.00	657.00	0.00	0.00
沈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0.80	60.80	0.00	0.00
	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一、市委、市政府例行年会。二、市老龄委工作刊物。三、参加全国联席会。四、开展敬老宣传经费。五、举办重阳节文艺汇演及老年人、残疾人用品展览会。六、走访慰问。	一、市委、市政府例行年会20000元，包括租用会场、住宿餐费、桌牌、录音、照相、会议材料等。二、市老龄委工作刊物68000元，包括印刷费、邮寄费。三、开展敬老宣传经费300000元，包括广告宣传费240000元、举办《老年法》、孝道讲堂、“老年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60000元。四、举办重阳节文艺汇演及老年人、残疾人用品展览会活动场地租用经费200000元。五、四大班子走访慰问20000元。共计60.8万元。	积极宣传老龄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努力营造尊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60.80	60.80	0.00	0.00

沈阳市减灾中心					32.00	32.00	0.00	0.00
	减灾宣传及应急演练	一、结合第十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和第28个国际减灾日开展宣传周活动，在全市进行防灾减灾宣传。 二、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和推广。三、针对不同灾害，举行应急演练活动。四、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已在沈阳广播电视大学建立培训教育基地，将远程在线教育和面授培训相结合，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培训效果。五、号召全市893个社区的居民参与全市防灾减灾知识学习，通过设置学习、答题二个环节，推进防灾减灾知识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普及。	安排经费320000元。一是防灾减灾日活动经费170000元。包括：编印知识手册、宣传挂图1500套×20元=30000元；编制减灾知识宣传 H5（包括FLASH 制作费）20次×2000元=40000元，通过微信信号推送；防灾减灾知识竞赛经费40000元。包括：版面租用费25000元，活动组织费5000元；摄、编、录与后期制做费用10000元；安排全国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活动经费60000元，包括：场地活动费15000元\演习设备租用经费5000元\活动演练音响、显示屏等租用经费10000元、购活动宣传品30000元。 二是开展防灾减灾知识体验课150000元。包括：防灾减灾 VR 掩埋穿带设备26000元，VR 掩埋播放软件30000元，VR 掩埋挤压特效30000元，控制服务器24000元，VR 掩埋课40000元。	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00	32.00	0.00	0.00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430.90	430.90	0.00	0.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及公用经费	沈阳市居民信息中心编制40人，实有在职职工5人，单位有空编制35人。2018年核定安排临时工岗位15人，安排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安排预算917832元。管理岗位一级3431元/人/月×3人×12月=123516元，管理岗位二级3231元/人/月×4人×12月=155088元，管理岗位三级3031元/人/月×2人×12月=72744元，专业一级3672元/人/月×1人×12月=44064元，专业二级3431元/人/月×4人×12月=164688元，技术一类3031元/人/月×1人×12月=36372元；公用经费21424元/人×15人=321360元。	保障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正常运转。	91.80	91.80	0.00	0.00
	核对工作专项经费	每年对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约8万户低保户，14万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5万户，每年核对15万人次）、特困人员（约1.4万人）、困难家庭、孤	安排经费344760元。 一、耗材费284960元。其中： A3幅面打印机套鼓1300元×5支=6500元、	总体目标：完成市、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或机构提出的核对申请，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34.50	34.50	0.00	0.00

		儿、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60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及优抚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遗属待遇、享受三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或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或烈士子女待遇）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需要出具经济收入状况核对报告（一式两份，每份6-10页），安排打印及存档相关经费。	A4幅面打印机套鼓500元×400支=200000元、 复印机套鼓450元×2支=900元、 复印机粉1100元×2盒=2200元、 A4纸25元×3000包=75000元、 A3纸45元×8包=360元。 二、档案管理费39800元。 其中：档案盒6元×1500盒=9000元， 档案袋封皮及备份光盘1000元， 档案装订器具等1000元。 无酸纸0.32元×90000张=28800元。 三、居民信息中心印制业务宣传单、安全管理手册、业务指南手册共需印刷经费20000元。					
	沈阳市居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系统软硬件	以现有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信息化系统为依托，整合信息渠道、精简业务流程，建立全市集中统一、部门协同联动、信息互联互通的综合性居民信息资源库和居民专项信用查询服务平台，大幅度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实现社会救助及民生工作的创新发展。	根据《关于沈阳市居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初审意见》（沈数管电政函字[2016]10号），核定沈阳市居民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系统软硬件拦标金额304.6万元。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实现社会救助及民生工作的创新发展。	304.60	304.60	0.00	0.00
沈阳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24.70	24.70	0.00	0.00
	照片打印费、复印费	为更好打造沈阳营商环境，帮助婚姻登记当事人不因复印、照片等要件不齐全而重复办理，中心免费为当事人提供复印、拍摄证件照服务。	1.照片打印机1台：2000元 2.结婚2寸合影照相纸、冲洗费：5元/套*1000套=5000元；离婚2寸单人照：5元/套*1000套=5000元；补证：5元/套*200套=1000元。 3.彩色晒鼓：1500元/套*4套=6000元 4.黑色碳粉（大型复印机）：1500元/个*4个=6000元。 5.彩色碳粉（大型复印机）：600元/个*3个=1800。 6.晒鼓：1500元/个*2=3000。 7.打印纸：25元/包（500张）*80包=2000	为办理涉外婚姻登记当事人免费拍摄证件照片	3.20	3.20	0.00	0.00

	物业费	为涉外婚姻登记场所提供保洁、保安服务。	1.保洁人员1人*2946元/月*12月=35352元； 2.保安人员1人*2946元/月*12月=35352元。	保障登记机关的环境清洁和正常秩序。	7.10	7.10	0.00	0.00
	印刷费	针对办事群众办理的业务不同，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及各种业务表格；档案整理工作所需必要印刷品。	1.结婚证2000*6.2=12400元； 2.离婚证1000*6.2=6200元； 3.补证200*6.2=1240元； 4.各种业务表格10000*1.5=15000元； 5.档案盒、档案袋1000*9=9000元； 6.接待用纸杯5000*0.8=4000； 7.业务咨询单（共8类）3000*1.5=4500元	满足婚姻登记需要，确保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5.20	5.20	0.00	0.00
	翻译服务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与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小语种国家当事人单独交流离婚意愿时，提供语言交流支持。	1人*200元/小时*100人=20000元	在办理婚姻登记时，提供翻译服务。	2.00	2.00	0.00	0.00
	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	1.中心开办时配备5人办公设备，现有工作人员8人，仍有3人办公设备存在缺口。 2.中心只配备了一台针式打印机，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登记业务需配备结婚证、离婚证专用针式打印机和身份证阅读器。 3.因中心为新设立机构，公共服务场地内缺少对外宣传设备及座椅等提供公共服务设施。	1.办公电脑3800*3=11400元；办公桌椅（含文件柜）1950*3=5850元。 2.证件专用针式打印机2台（1台结婚窗口，1台离婚窗口）：5000元/台*2=10000元；身份证阅读器2台（1台结婚窗口，1台离婚窗口）：1200元/台*2=2400元。 3.3人沙发4组，2000*4=8000；单人座椅15把：400*15=6000元。 4.空调：3P 立式空调2台（登记大厅、等候大厅）：12000元；1P 挂式空调3台（受理室、婚姻家庭辅导室、离婚室）：2000元/台*3台=6000元；2P 挂式空调2台（档案室、颁证室）：5000元/台*2台=10000元。	配备必要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7.20	7.2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其他项目					120.00	120.00	0.00	0.00
	地名标志设施	2018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地名标志设施维护。	保障市政设施完整，改善城市环境。	120.00	120.00	0.00	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 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88,363.48	17,292.38	3,423.80	0.00	166,303.30	1,3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8,363.48	17,292.38	3,423.80	0.00	166,303.30	1,3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168,243.49	2,599.79	0.00	0.00	165,64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618.34	61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658.52	158.52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救灾救济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280.08	2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事业管理处	769.12	293.12	252.00	0.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救助站	2,080.53	1,444.63	270.30	0.00	3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2,617.66	1,899.26	7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1,200.37	1,130.37	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殡仪车辆管理调度中心	1,649.49	1,6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3,499.45	1,808.45	347.00	0.00	0.00	1,3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	2,361.99	2,3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殡仪馆	966.18	96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信息中心	783.28	78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151.84	1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 托管中心	1,403.88	67.78	1,3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1.05	2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老年康乐服务中心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减灾中心	83.4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01.91	5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118.19	11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其他项目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88,363.48	10,191.78	6,944.52	2,889.20	358.06	178,171.70	0.00	9,845.90	162,943.80	0.00	0.00	1,162.00	0.00	1,339.70	0.00	2,880.30
沈阳市民政局	188,363.48	10,191.78	6,944.52	2,889.20	358.06	178,171.70	0.00	9,845.90	162,943.80	0.00	0.00	1,162.00	0.00	1,339.70	0.00	2,880.30
沈阳市民政局本级	168,243.49	1,824.39	1,355.47	392.10	76.82	166,419.10	0.00	5,272.80	160,868.50	0.00	0.00	49.80	0.00	0.00	0.00	228.00
沈阳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	28.41	17.11	13.92	2.26	0.92	11.30	0.00	1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618.34	523.04	372.56	143.73	6.76	95.30	0.00	15.00	0.00	0.00	0.00	80.3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658.52	98.92	85.90	13.02	0.00	559.60	0.00	59.6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救灾救济物资管理服务中心	280.08	195.88	107.62	86.95	1.31	84.20	0.00	8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事业管理处	769.12	253.22	171.39	51.27	30.56	515.90	0.00	51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救助站	2,080.53	1,103.43	795.13	259.45	48.85	977.10	0.00	280.20	4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沈阳市儿童福利院	2,617.66	1,419.16	1,025.68	364.66	28.83	1,198.50	0.00	455.10	7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
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	1,200.37	513.47	240.33	264.61	8.53	686.90	0.00	187.00	0.00	0.00	0.00	499.90	0.00	0.00	0.00	0.00

陵园																
沈阳市殡仪车辆管理调度中心	1,649.49	874.49	656.45	167.17	50.87	775.00	0.00	687.20	0.00	0.00	0.00	87.8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3,499.45	1,024.55	721.23	275.03	28.29	2,474.90	0.00	423.90	360.00	0.00	0.00	317.00	0.00	0.00	0.00	1,374.00
沈阳市回龙岗革命公墓	2,361.99	941.69	367.43	549.10	25.16	1,420.30	0.00	1,42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殡仪馆	966.18	757.68	540.28	190.46	26.95	208.50	0.00	2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信息中心	783.28	49.78	36.50	13.28	0.00	733.50	0.0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6.70
沈阳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	151.84	144.74	93.58	31.69	19.47	7.1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中心	1,403.88	67.78	53.53	12.61	1.64	1,3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10	0.00	0.00
沈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11.05	150.25	118.25	29.83	2.17	60.80	0.00	6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老年康乐服务中心	16.24	16.24	13.12	2.4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减灾中心	83.47	51.47	42.29	8.90	0.27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501.91	71.01	55.18	15.83	0.00	430.90	0.00	12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4.60
沈阳市涉外婚姻登记中心	118.19	93.49	78.69	14.80	0.00	24.70	0.00	17.50	0.00	0.00	0.00	7.20	0.00	0.00	0.00	0.00
沈阳市民政局其他项目	12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95.98	19.32	20.36	456.3	11	445.3	450.38	25.29	20.18	404.91	11	393.91

第三部分 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88363.48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99498.45 万元减少 11134.97 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转到社保开资，退休费预算较上年减少；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614 万元；回龙岗革命公墓改扩建工程预算较上年减少 1092 万元；一项涉密项目经费减少等。

二、关于沈阳市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0.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4.9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4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5.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加团组数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在职人员 583 人，较 2017 年减少 5 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51.3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中的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5.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中沈阳市殡仪车辆调度中心车辆运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2.46 万元，沈阳市抗美援朝烈士陵园管理中心绿化车辆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8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局本级以及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市民政事业管理处、市救助管理站、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处、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企业残疾职工托管中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6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0.6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9.02 万元，下降 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9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1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8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民政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7817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